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0年第1次聯繫會議　會議紀錄

1、 時間：110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2、 地點：新竹市婦女館婦女論壇教室

3、 主持人：社會處婦兒少科林明慧科長

4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　　紀錄：姜欣妤

5、 主席致詞：略

6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(以下簡稱111年性平考核)，針對評審項目衡量標準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 111年性平考核評審業務期間為109年至110年成果。

2、 機關自評時間為：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實地訪評時間為：111年8月至10月。

四、 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(第2組)，如附件1。

辦法：請各局處於4月30日(五)針對考核指標內容，繳交109年成果給業務科彙整，並請各局處性平小組同仁針對考核期程事宜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配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110年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9-111年)」各局處每年需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。

二、性別影響評估將暫訂辦理一整天「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技巧及指導」，當天請專家學者指導撰寫性別影響評估，當天請各局處辦理完一篇性別影響評估。

辦法：

一、請各局處在 6 月 30 日(三)繳交一篇性別統計與分析給主計處統計科劉憲婷(021044@ems.hccg.gov.tw)。

二、性別影響評估的部份一樣請在 6 月 30 日(三)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【第一部份－機關自評】，併同計畫繳交給行政處公關新聞科林子祺(010318@ems.hccg.gov.tw)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配合辦理。

案由三：有關辦理「110 年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局處性別平等連絡人每年需完成性別平等進階課程時數。

二、今年預計辦理課程如下：

(一)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(預計 5-6 月辦理)。

(二)性別預算的編列(預計 5-6 月辦理)。

(三)性別統計與分析(6 小時)。(預計 7-8 月辦理)

(四)性別影響評估(6 小時)。(預計 7-8 月辦理)

(五)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。(預計 9-10 月辦理)

(六)以 CEDAW 觀點了解弱勢族群(性別、兒童及身心障礙者)的權益。(預計 9-10 月辦理)

課程並透過分組討論及實作練習，彼此激盪出性別平等與業務之關聯性及如何在政策、計畫中融入性別平等創新服務。

辦法：本次工作坊預計在 5-10 月辦理，安排議題相近的局處共同分組討論，俾利推動性平創新服務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局處課程上有相關建議，請主動與業務科連繫。

7、 主席綜合裁示：針對本次會議提案內容，請大家配合期程辦理。

8、 散會：早上 10 時 00 分。